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2106-350104-04-01-214821

建 设 地 点：福州市仓山区

验 收 单 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仓农审[2024]31号，2024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市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州市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与会代表、验收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道路设计起点接现状东岭路，桩号 K0+000，路线整体由西向东走向，终点接南侧金茂地块出入口，终点桩号 K0+790，道路长度 790m，道路

设计宽度为 14m，设计时速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和边坡防护等。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2 月 11 日，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了《关于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农审[2024]31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992hm²；方案界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61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5.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8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94 万元，独立费用 15.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92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完工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通过收集查阅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根据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相关要求，2025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

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29%，表土保护率 97.2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1%，林草覆盖率 30.5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批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由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管护，下一阶段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

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